

# 109 年花蓮縣花蓮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主旨：倡導全民運動，提昇羽球風氣，切磋球技，增進情誼。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市公所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民孝里社區關懷協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六、報名資格：

(一)國小組：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二項。

(二)國中組：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二項。

(三)高中組：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二項。

(四)社會甲乙丙組：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委員會審定名單為主，每人限報二項。

(五)教育人員組：歡迎各縣市各級學校正式編制、代理代課之教職員工，每人限報二項。

(六)公開組：不限資格，歡迎各位報名挑戰，每人限報二項。

七、賽事組別：

團體賽（參賽隊數至少四隊始得列入賽程，運動績優羽球專長選手限報甲、乙團體賽）

(一)社會男子甲乙組（採 1. 男子單打 2. 男女混合雙打 3. 男子雙打三點出賽，不可兼打）

(二)社會男子丙組（採 1. 男子雙打 2. 男子單打 3. 男子雙打三點出賽，不可兼打）

(三)教育人員組（採女雙、男雙、混雙，不可兼打，甲、乙組球員限報甲乙組）

(四)社會女子組（採三點雙打）

個人賽（參賽隊數至少六隊始得列入賽程，雙打可跨校組隊）

(一)公開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

(二)高中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三)國中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四)國小高年級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五)國小中年級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六)國小低年級組（男生單打、雙打；女生單打、雙打）

八、比賽日期：109 年 12 月 25-27 日（星期五、六、日）。

九、比賽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

十、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二)請上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及【網路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view/hlcbad>

(三)報名費：

1. 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1200 元整，公開組單打 300 元，雙打 600 元。學生個人單打 200 元，雙打 400 元。

2. 本次賽事每單位（含學校）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並參加開幕典禮，保證金將於開幕完畢後無息退還，未參加開幕典禮（至少六人）或比賽棄權者，則沒收保證金。

匯款銀行：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國光分社

匯款帳號：08420000002763 匯款戶名：周財勝-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十一、比賽抽籤：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吉安國中生活科技專科教室 TEL：0921-766046

(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 十二、比賽用球：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

####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三)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以單局 31 分制計算，先到達 31 分者勝，16 分交換場地。

(四)如採循環賽時，三點均需賽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2)（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3)（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參加比賽之球員，應攜帶相關證件（身份證、在學證明、相關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如對比賽有抗議情事者，請於賽前提出，賽中、賽後恕不受理，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七)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八)屬同一組別，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

(九)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十四、獎勵：

(一)團體、個人項目參賽隊數達 13 隊以上取前 6 名，6 至 12 隊取前 4 名，5 隊取前 3 名，4 隊取 2 名。

(二)頒發獎盃、獎牌、獎狀以資鼓勵。

#### 十五、抗議規定：

(一)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